

暨南大学“重大工程灾害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一、目标与宗旨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研究意义重大、学术思想新颖、属于本学科前沿、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性研究，其目的是加强该领域国内外科研人员的交流，提高科研水平，把本实验室建设成为该领域科学研究的活動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二、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范围

每年度的“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范围”由实验室根据各自的研究方向，结合当前的研究重点提出并加以公布。

三、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人要求

开放基金课题面向全省、全国开放，公开受理研究人员的课题申请，提供研究基金和实验研究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 (1) 申请者为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 (2) 具有相关的研究经历；
- (3) 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者不需推荐，其他科技人员（讲师、助研等）申请需有两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
- (4) 优先支持40岁以下科研人员；
- (5) 本重点实验室人员不能承担开放基金课题。
- (6) 承担过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且尚未结题验收或者验收未达到要求的人员不能承担开放基金课题。

四、研究期限和资助金额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期限为2年，每项课题资助额度为人民币5万元。

五、申请及审批程序

- 1、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暨南大学“重大工程灾害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 2、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应签署意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申请书》一式一份报送各实验室，同时提交电子版；
- 3、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由实验室受理，申请详情及截止日期参见申请指南；
- 4、申请项目由实验室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学术委员会评审、实验室主任对课题实施进行管理。

六、开放基金课题经费使用及开支范围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共同在经费开支范围内掌握使用，开支范围如下：

1. 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消耗品购置费等；

2. 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学术资料费、论文的版面、打印复制费；
3. 重点实验室公共性开支、大型设备的维护运转费、业务管理费；
4. 相关的差旅费。

七、开放基金课题和成果管理

1、开放基金课题管理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年度开放基金课题完成验收后，要向科技处提交验收总体情况报告；

2、凡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每年度必须按年度计划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3、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报告，课题工作过程中的原始资料、档案及目录，经费决算报告；

4、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其成果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其它资助单位共享，完成的论文必须标注“暨南大学‘重大工程灾害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字样，英文名为 **MOE Key Lab of Disaster Forecast and Control in Engineering, Jinan University;**

5、开放中涉及到的保密、论著署名、报奖等其它知识产权问题，由实验室与开放基金承担者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就具体课题自行商定。

暨南大学“重大工程灾害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